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48
24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四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范阿尔岑先生	(荷兰)
成员国:	阿根廷	迪特利亚先生
	巴林	哈利法先生
	巴西	兰普雷亚先生
	加拿大	阿克斯沃西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若斯兰先生
	加蓬	平先生
	冈比亚	乔布先生
	马来西亚	塞义德·哈米德·阿尔巴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弗尔利奇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库克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99-85883 (c)

上午9时55分开会

向外交部长们表示欢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我的许多同事都来出席安全理事会的这次会议。主席和荷兰对此非常感谢。我们大家都非常赞赏所有出席者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它使得有可能召开这一非常重要的会议。

通过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忆及安理会成员在先前磋商中商定的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议程通过。

小型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这一项目。安全理事会今天举行一次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部长级会议,有关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面对的挑战。

我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今天与安理会一起努力应付在下世纪预防冲突方面的一个关键挑战。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是当今世界上发生的许多冲突中所使用的最主要的暴力工具。

小型武器、弹药和爆炸药的扩散还加剧了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相联系的暴力行动。甚至在没有受到内战困扰的社会,容易获得小型武器在许多情况下促成了暴力行为的发生和政治上的不稳定。这些反过来又损害了发展的前景,并在各方面危及人类安全。的确,或许再没有一种冲突工具像小型武器这样传播广泛,容易获得,并且如此难以限制。

它们不仅仅是屠杀平民的主要工具,而平民在我们时代的内战中正日益成为目

标;而且不像其受害者,小型武器在一次次冲突后继续存在,仅仅这种存在就使暴力循环永不停止。许多小型武器甚至被回收,肆无忌惮的军火商从一个地区贩到另一个地区,从一场冲突贩到另一场冲突。这些人在许多情况下利用了法律的漏洞,或利用了没有适当的国家监测和执法结构。

当出现对人权的严重和系统侵犯时,世界将不再袖手旁观。在这样的一个时代里,联合国致力于解决小型武器贸易的供求两方面的问题。从巴尔干到非洲、到东亚,小型武器已成为我们时代杀人犯选择的工具。我们必须努力剥夺他们的杀人手段。

联合国在坚定地把小型武器问题列入国际议程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我在 1997 年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推动了一系列更广泛的主动行动。去年,我很高兴地注意到,大会决定最迟在 2001 年召开一次有关非法贩运武器各方面问题的会议。安全理事会也一直在处理小型武器问题,最初是在执行我的非洲问题报告的范围内。从那以后,关于安哥拉、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等问题,安理会都明智地集中指出,要想圆满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扭转小型武器扩散的局面。

我在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中指出,控制容易获得小型武器的问题,是建设和平进程的成功的前提,就像它是预防冲突的前提一样。我吁请安理会更加重视预防冲突的问题,并在这一领域提供有效领导。此外,我希望强调,把解除武装和遣散的具体措施列入各和平协定和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之中,是非常重要的。

虽然我们前面仍有重大挑战,但我们应注意到制止小武器扩散,尤其是非法军火贩运方面的一个些积极进展。

在非洲,通过马里领导的一项倡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济共体)已宣布暂停生产和转让小武器,涵盖 16 个国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正在援助西非经共体执行这项暂停。

非洲统一组织也进而决定举行一次小武器问题区域会议来筹备非法贩运军火问题国际会议。

在欧洲,欧洲联盟防止和制止非法贩运常规武器的联合行动是另一个有希望的步骤。更具体地说,开发计划署与裁军事务部在阿尔巴尼亚密切合作,已经进行“以武器换发展”的项目。这个试验项目的成功鼓励阿尔巴尼亚政府邀请在该国其它地方建立类似项目。

在美洲,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7 年 11 月通过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制止小武器扩散的势头还来自于民间社会,民间社会在这个问题上日趋积极、今年稍早时设立的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已经帮助加强了公众对小武器的集中注意,这帮助我们获得了成功所需的公众支持。

国际社会必须抓住 2001 年国际会议提供的机会,表现其扭转小武器全球扩散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我们无论通过预防冲突、发展、外交或者必要时通过干预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如何处理限制战争和暴力工具的较小、更具体的挑战。

在反对小武器的斗争中有一个现实和可实现的目标,这个目标可通过远见、行动及合作来实现。在安全理事会的领导和你们各国政府的积极努力下,我深信我们可以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重要发言。

我请法国合作与法语部代表夏尔·若斯兰先生发言。

若斯兰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希望首先感谢你给予安全理事会这次机会提出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积累和扩散的微妙问题。我还想赞扬秘书长刚才所作的十分令人感兴趣的发言。

一段时间以来,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时研究了这个与

许多国家冲突性质变化密切相关的现象。常规军队之间作战现在仍存在,但只是目前国家间冲突的一小部分,比这更多的是,我们现在目睹国内冲突的扩散,在这种冲突中基本上组织和指挥良好的武装团体相互对抗,作战人员和平民之间区别模糊,游击队行动取代正面作战。这种冲突适合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类武器能够适应地形和所采取的行动,容易运输、散发和隐藏。我们必须指出,矛盾的是几十年来,小武器、尤其是地雷造成的平民及军人受害者远远超过所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受害者。

这种新的挑战要求采取多方面和综合的对策。没有单一的全面解决办法。我们必须在许多领域里采取行动——裁军,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反对大规模犯罪组织的斗争、使生产国和使用国负责任——所有这些行动应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

我谨指出从预防阶段到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的几种行动。第一种行动涉及谋求更好地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转让,这种管制与发展打击非法贩运的国际合作相关。首先我们应保证严格尊重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军火禁运,不仅对交战方施加压力,而且试图制止加剧这种冲突的武器流动。

第二,我们必须充分注意加强有关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立法和管制框架。如果各国承担其在这方面责任和义务,便可能更好地管制所有合法转让,并更严格地强制执行军火禁运。

通过了有关这种转让的区域行为守则或自愿暂停——我想到的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最近决定的——他们会诱使各国在这方面表现出更大的克制,使这种活动更道德。在欧洲联盟方面,它于 1998 年 12 月通过了有关促进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扩散的联合行动。此外,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武器出口行为守则,该守则可使发给许可证以尊重人权的标准为准。

最后,缔结关于生产和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及其它有关材料的议定书,加上未来联合国关于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公约,应为我们提供打击特别令人不安的犯罪形式的适当工具。

但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2001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讨论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有方面的国际会议,瑞士已提议在日内瓦组织这次会议,将给我们这种机会。法国希望对这项工作做出重要贡献。我们甚至现在考虑起草有关该问题一个具体方面,即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上做标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这种规定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监测小武器的生产和流通,保证管理库存方面更佳的安全条件和追踪贩运中使用的渠道。

第二,管理冲突后局势是抵制小武器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扩散影响的另一方面。这有几个具体的意思。第一,这意味着收集常常被作战人员保留而且在平民中扩散的武器,使之失效而且最好摧毁以防止其回流到作战各派手中,正如我们最近不幸地看到的那样。这种方案必须有系统地反映于结束内部冲突的和平协定中,并被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

这意味着收集武器活动应与前作战人员的复员和重返平民生活同时进行。

我谨补充一点,所有有关方面有责任保证这些行动得到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在这方面,虽然自愿认捐的确可以快速启动一项行动,但不能是唯一的筹资来源。根据其定义,自愿认捐是十分不确定的。此外在许多情况中,裁军和复员方案已经准备完毕,但无法全部进行,因为缺乏资源。

在同一方面,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儿童兵的困境,儿童兵往往是最后放下武器,最早又拿起武器的士兵。我们必须恢复其生活的意义。

去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武器非法流入非洲问题的第 1209(1998)号决议。尽管非洲首当其冲,但并不是涉及的唯一大陆。在巴尔干、南亚和东南亚,我们最近又看到了小型武器在紧张和冲突地区扩散所造成的危害。因此,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处理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这就是今天将发表的主席声明的目的。我国希望,这将是动员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制止集结小型武器的影响,及其贩运造成不稳定状况的新因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合作与法语部代表的重要发言及对我所讲的友好

的话。

我现在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罗宾·库克爵士发言。

库克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祝贺荷兰发起这场辩论。不可避免的是,安全理事会常常专注关心直接的和紧迫的危机。但是如果我们要做好在全世界保障和平的工作,我们就必须抽出时间来审议引起冲突的基本起因。我们今天讨论的起点是,冲突的一个最明显的基本起因就是大量提供小型武器。由于可以轻易地获得小型武器,就有了挑起冲突的手段和诱惑,而小型武器又加剧了维持冲突的紧张局势和猜疑。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人命的严重威胁推动了重大外交努力,及大型的国际会议,以控制这类武器。多亏这些努力,半个世纪里从未使用过核武器,化学武器也使用得很少。

但是,正如我们的法国同事已经指出的,在同时期里冲锋步枪已成为大规模杀伤武器。小型武器大量增加,其使用也激增。仅在过去十年里,仅用小型武器作战的冲突就杀死了三百多万人,其中绝大多数是没有武装的平民。面对这种惨重死亡人数,我们其实应当改变“小型武器”的称法。这种武器给家庭带来的痛苦及给社会带来的破坏并不“小”。

我们大家都必须接受对这一局面的责任。多数冲突都发生在发展中国家,但多数武器都是在工业化国家制造的。我们有一个共同的问题,我们需要成为伙伴以寻求解决方法。

我认为我们应当共同将工作集中在三个主要方面。我们需要没收和销毁流散在外,不受控制的武器。我们需要管制和进一步公开官方的武器贸易。而且我们必须制止非法武器贩运。

这些任务中的第一项就是要减少当今世界武器的总量。坐在这张议席上的我们大家都不知道世界上流通的武器有多少,这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问题的严重性。我

询问了我的官员,获悉目前流通的大约有一亿至五亿件武器。世界上武器的数量也许超过个人计算机。而可轻易取得说明武器很便宜。五百万美元可买大约 20 000 支冲锋步枪,——这足以配备一个中等国家的军队。

我们需要寻求新的,有创意的方法以确保交出其中一些武器。在阿尔巴尼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就显示了一种富有想象力的方法,该计划署为社区铺路,以换取交出的武器。这样便能一举两得:更多的发展,减少不安全。我们还必须保证解除武装与武器大赦成为所有和平解决方案中的主要内容。我们必须阻止武器由一个冲突转移到另一个冲突的循环。

但是,如果新的武器供应取代被销毁的武器,那么销毁武器就没有任何意义。所以第二项任务是减少武器的流动。我热烈欢迎区域性倡议,例如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中商定的暂停。但是生产武器的各国也同样有责任在它们中间采取主动行动。

在欧洲,我们通过了一项行为准则,要求所有成员国在因为担心武器可能会被用来侵犯人权或加剧紧张局势而拒绝出售武器时,相互通知这一情况。这一准则还要求我们在任何其他成员国接过遭到我们中间任何国家拒绝的合同时进行协商。欧洲联盟此后还商定了一项联合行动,责成成员国推行我们不为合法政府以外的团体提供军事装备的原则。拥有军事武装必须是合法政府的特权。

如果说第二项任务是管制武器的合法贸易,那么第三项即最后一项必须是制止武器的非法贸易。英国将坚决支持关于武器议定书的工作。我们应当探讨建立给武器作标记的国际法律依据的可行性,这样可以追查武器的来源,同时建立记录武器数据的全面办法,以便保证在追查到武器来源后,跟踪其去向。武器的非法贸易与毒品贸易一样致命,需要作出同样强烈的国际反应。

最后,战胜挑战将需要从军火生产商到购买者、从企业到官员到边防卫兵的所有有关方面的一致行动。要实现这一合作,有一项因素是至关重要的:国际社会发出明确的信息,我们有决心采取行动,而且我们优先重视这一问题。安理会今天的辩论

就发出了这样一个信息。有鉴于此,我欢迎并赞扬荷兰作为主席采取的主动行动,而且我代表英国表示充分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令人鼓舞的话及其重要发言。

我接下来请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鲍里斯·弗尔莱奇先生阁下发言。

弗尔莱奇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组织了这次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及时讨论。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问题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因为这些武器经常是武装冲突中暴力、死亡、痛苦及破坏的主要起因。此外,如同你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这次辩论应当具体地讨论这些武器的过度累积及容易获得的问题,及其对国际和区域安全、稳定和发展产生的严重影响。这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任何地区或社会都无法幸免。

有效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应当是明确地确定问题,并确定解决问题的可能措施。在这一点上,我们应当依靠现有的大批专家。我谨特别提及 1997 年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具有深远影响的报告(A/52/298),报告在很大程度上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最近,1998 年 12 月,欧洲联盟部长们通过了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联合行动。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该宣言中所载的立场。我们愿意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在这一方面,我们赞成由加拿大起草的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扩散问题的公约草案。我们真诚希望,到 2001 年,可以缔结一项关于小型武器的有效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斯洛文尼亚并与加拿大和其他国家一起提出人类安全的倡议,而小型武器问题正是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现在,我想强调小型武器问题的某些方面。我们认为,这几个方面在这个领域中的目前进程中应得到特别的注意。

首先,小型武器过多和对这些多余的武器缺乏充分的控制通常是小型武器问题的根源。应适当地注意对这些多余武器的有效储存管理和处理,以防止它们加剧非法武器流动。在多数情况下,小型武器的处理需要财务和技术援助。因此,应呼吁那

些有资金和技术的国家在必要时提供这种援助。

第二,小型武器在合法和非法的国际武器转让中都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似乎缺乏有效率的透明度。这些武器不属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此外,世界各国的出口管制制度的有效程度也相差很大。我们认为,为了改善这种局面,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6 年通过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应该适用于此。

第三,联合国在维和方面的最近经验表明,在冲突继续留在受影响地区的大量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严重阻碍冲突后建立和平和重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那样的地区得到的经验清楚地提醒我们,解除武装往往是冲突后活动的最重要内容之一。这对安全理事会来说具有特别的含义,因为它最经常地规定这种活动的任务。因此应在必要时对解除武装和收集武器,以及对武器的处理和/或销毁给予应有的注意。

对安理会具有直接重要性的另一个方面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在实施武器禁运方面的作用。目前安理会实行的武器禁运有好几个。安理会和它的制裁委员会将有必要更彻底地处理这个问题。特别是应制定和采用有效的监测机制,以防止对武器禁运的违反。此外,安理会应呼吁会员国在更大程度上履行其义务,包括汇报本国的执行措施。

最后,我想提及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根据联合国专家的定义,这种地雷属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范围。这个专题应该在这个场合下提出,因为它有很强烈的人道主义含义。我想具体提及我们从设在斯洛文尼亚的国际扫雷和地雷受害者协助信托基金获得的积极经验。这个基金具体地证明了我国政府致力于通过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排雷行动方案加强东南欧的和平与安全。这个基金已将其活动扩大到科索沃和克罗地亚。这样,该基金就可以作为在处理地雷问题方面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的范例。它还可以作为在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问题有关的其它领域进行合作的范例,这个范例可以体现如何利用对当地情况的了解、专业知识和资源协助受影响的国家。由有共识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互助行动可以确保对征募捐款的广泛

支持并为财务管理提供透明度和效率。

斯洛文尼亚希望,今天的辩论将进一步促进为有效地处理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挑战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并出于前面提到的理由重申它支持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塞义德·哈米德·阿尔巴拿督阁下发言。

塞义德·哈米德·阿尔巴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召开这个关于小型武器专题的安理会正式会议,这是一个国际社会非常关心的问题。考虑到这个问题的重大和我们现在所处的冲突局势,这个会议确实非常及时。

在冷战结束以来发生的很多区域冲突和内战中,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在拖长和加剧这些冲突和内战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小型武器的使用造成的受害者远比任何其它武器的受害者多。很清楚的是,在一场冲突久已结束后,小型武器的储存继续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这往往阻碍冲突后建设国家的努力。小型武器的无控制使用已经给卷入冲突中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造成重大生命损失。

小型武器的聚集——无论其估计数目是 1 亿还是 5 亿——确实令人严重关切,并表明了局势的严重性。在多数情况下,小型武器在战斗员中的扩散使缔造和平与建立和平的努力放慢。显然,小型武器的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为进一步控制这个高度复杂的问题而努力。

紧急需要的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处理这个问题的实际办法。马来西亚认为,必须从军备控制和裁军、冲突后建立和平、冲突预防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全面角度来看待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处理问题。在冲突局势中,应在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回归社会这个安理会在今年七月处理的专题的范围内全面看待这个问题。

我们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能够而且应该在阻止小型武器的扩散方面起关键作用。联合国应继续是创造公众对使用小型武器的直接和间接后果的更好认识和

了解的中心机构。它应继续充任收集和分发资料的机构,促进交流各国经验并从这些经验中学习,以及达成最适合会员国具体情况的安排和协议。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欢迎秘书长关于建立联合国小型武器协调行动的决定。我相信,这将得到国际社会和安理会的坚定支持。

马来西亚赞扬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这个报告是对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理解的重要贡献。其中的很多建议是创新性的和有深远意义的,理应得到认真考虑。我们认为,其中一些建议可以很容易地实施,尽管其它建议可能需要进一步的审查。我们感谢专家小组提供吸收到秘书长报告中的想法。

各方面还正在采取一些其它措施以发展可行的和实际的政策选择。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已采取行动控制小型武器的过量聚集和不受管制的使用。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已通过《美洲国家反对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从而对这个过程作出重要贡献。这些措施还包括加强边境管制,为火器加标识以及交流关于武器生产商、交易商、进口商和出口商的资料。国际社会的支持对确保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通过的关于暂停销售轻型武器的另一项区域行动的成功也同样重要。这些值得赞扬的区域作法为会员国之间的更大协调与合作铺平了道路,值得世界其它区域,特别是存在冲突的区域效法。

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我们也已开始在东盟区域论坛的范围内严肃看待小型武器问题。

除了政府和政府间的安排之外,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的其他参与者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令人鼓舞的是,它们正在更多地参与,从而在处理这一问题的过程中调动了更多的资源。非政府组织已经确定了若干领域——诸如打击非法贩运小型武器、更严格地控制合法武器转让和急需在饱经战祸的社会中减少小型武器——供它们的政府采取适当的行动。非政府组织参与者的这种努力的确很重要。

马来西亚支持联合国、个别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在处理这一问题过程中采取的任何主动行动。我们面临的挑战是确定具有多种复杂性——在政治、法律、技术、经

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并制定最佳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和有效的办法。

在讨论这一议题的过程中必须阐明一个要点是,100 多个联合国会员国国内并不制造武器,必须依赖进口来满足它们的合法需求。人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小型武器的流动,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流动,不仅受需求力量的推动,而且还受供应力量的推动。

马来西亚全力支持召开一个关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问题的国际会议。我们相信这种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来深入分析利润丰厚的非法武器交易的所有方面。为确保会议有圆满结果,当然必须进行充分的准备,包括就该会议的范围这一重要问题预作筹划。会议应该重点突出和侧重行动,并应该汲取处理这一问题的区域办法的经验。马来西亚认为,鉴于非法武器交易问题影响一大批发展中国家,因此该会议只宜由这些国家中的一个主持。

尽管我们支持处理小型武器问题当前的全球努力,我们希望它不会丝毫分散国际社会对处理核武器这一核心问题的注意力,因为这一问题远远没有得到解决,而且仍然是对地球上生命的最大威胁。但不管情况怎么样,我还是要强调我们在解决小型武器问题时应对核裁军问题保持同样关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外交部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阁下发言。

阿克斯沃西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滥用和过量囤积是安全理事会的直接关注事项。我谨感谢荷兰今天采取主动行动,使安理会集中注意这一十分关键性的问题。

(以法语发言)

上星期,安理会研究了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该报告将人的安全作为安理会工作的中心。这正是今年二月加拿大要求在安理会提出这一报告的目的。

不控制小型武器,就不能切实保护平民。这些武器是当今战争的主要手段。它们被用来杀害、伤残和恐吓人民,其中大多数是无辜的平民。

(以英语发言)

仅在过去十年,困扰世界的 49 场冲突中有 46 场是主要或仅以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来进行的;这几近 90%。对平民的影响是毁灭性的、请考虑一下这些事实:平民占武装冲突中伤亡人数的 80%以上;每年有 100 多万人死于这种冲突;而且 90%的人死于小型武器。保守地说,这意味着每年有 70 多万平民因小型武器而丧生。

这些是真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到处可以得到这些武器使得开战更为容易,使国内和种族争端中的人的代价倍增。小型武器易于使用,轻便易携,从而降低了对暴力和恐怖的屏障。它们使得腐败的政府和军阀很容易地将无辜的儿童变为令人寒心的高效杀人机器。它们危害承担着帮助冲突受害者职责的国际军事、警察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这些武器使经济发展根本不可能。虽然控制这些武器的挑战是复杂的,但可以归结为一个供需问题和——坦率地说——解决这些武器问题的政治勇气。

那些以其野心造成了人类苦难的人扩大了对小型武器的需求。他们受到从冲突这个市场牟利的居心不良的商业利益的支持和推动。全球化的失误之一是它允许建立起一个新的战争经济,在这一经济中,某些公司向军阀提供他们开展行动所需的财源,以此换取钻石和其他自然资源。这些钱又汇集返回至其他乐于通过非法武器交易牟利的可疑商家。这些公司应把眼光放远,不仅看到狭隘的短期利益,而要开始领会这种交易对人民生命的实际影响。换言之,它们必须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目前正在采取一些鼓舞人心的步骤。加拿大和瓦塞纳尔安排的其他一些成员国已致力于确保瓦塞纳尔安排成员国尊重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暂禁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这就是我所说的负责行为:当一批国家有勇气对小型武器说“不”的时候,我必须有气量尊重它们的决定。

我们还必须考虑采取一些新办法来处理小型武器问题。小型武器无所不在,但是没有弹药就毫无用处。我们应该考虑如何才能追踪、控制或标记弹药,将它作为一种控制这些武器致命效果的办法。一位专家曾告诉我,要阻止武器本身的供应有

时来不及;但如果你停止供应子弹,你就制止了杀戮。

我们还必须注意到单方面的行动,例如销毁过剩的库存。南非这么做了,因为它预见到应在这些武器用来杀人之前予以销毁。

(以法语发言)

必须采取一种更为广泛和系统的办法,这就是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结论,该小组建议在 2001 年举行一次世界会议。加拿大支持这一提议。为使该会议富有成效,它必须拥有尽可能广泛的任务和议程。

(以英语发言)

我们必须利用这次会议,尤其是从现在至会议召开的这一段时间,改变我们思路和行为。加拿大愿意成为一次筹备会议的东道国,以便切实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一工作上,但我们不能等到 2001 年才采取行动:这一必要性是如此紧迫,应立即动手。更确切地说,2001 年应成为一个评估结果和规划未来的机会。为了取得这些结果,我们必须现在采取行动。

加拿大认为,我们必须就这一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做法。因此我们支持在莫桑比克和萨尔瓦多的微型裁军;在塞拉利昂的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拟定一份火器议定书。甚至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我们也呼吁新的成员国确保的现代化努力不会造成武器不为人们所希望的那样流入其他地区,而且我们提请未来的成员注意,它们在这一方面的行为将成为扩大成员决定的因素。

事实情况是,在小型武器上,小小的步骤往往会有很大的收益。在本星期初,加拿大和挪威成为来自塞拉利昂、萨尔瓦多、莫桑比克和阿尔巴尼亚的微型裁军人员会议的东道国。这么做的目的是交流经验和查明各国政府和其他代理人如何才能支持它们。他们的经验是令人信服和鼓舞的。最重要的是,他们强调为了取得成效,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同其他可能的参加者对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进行很好地规划和协调。至关重要的是,它需要最直接有关各方的全力支持。

以更积极地措施限制这种可怕武器的使用,在一开始就避免解除武装、复员和

重返社会方案的必要,会更好。为此,安理会需要在检查各次冲突时了解滥用小型武器和军事武器的情况,把纠正这种滥用情况作为其恢复稳定努力的中心。

安理会应适时对支付这种武器费用的非法交易实行武器禁运和其他制裁。最重要的是,安理会绝不能仅呼吁、而是必须要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措施。

这就是加拿大作为安哥拉制裁委员会主席所作努力背后的动力——制止煽动安盟战争努力的非法钻石收入;减少获得使之得以运转其战争机器的石油资源;或许更重要的是控制它获得使之可继续这场残酷战争的武器。如果我们成功地遏制钻石和其它资源的流通,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制定可适用于其它冲突的模式。

在这方面,控制小型武器泛滥的努力,需要改变我们实行制裁的方法。全面制裁不能也绝不应用作廉价地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方式。这是一种生硬的手段。我们知道,生硬的手段是会伤害人的——但并非总是它们意在伤害的人。我们需要使制裁变得锋利。它们应指向冲突的肇事者,这些人应受苦,而不是无辜的人民。

我们显然掌握执行针对小型武器的行动议程的手段。首先,安理会可以我概述的方式行动:制裁、和平行动任务、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其次,大会可加强和推动安理会执行它通过的决议并做更多的事。第三,各区域组织可以各种有关这种武器的非法及合法交易和贩运的安排和公约而加强稳定与安全,正如我们的马来西亚朋友所指出的那样。

每个会员国可采取行动,确保它们建立起法律框架来控制小型武器的进出口,并销毁这种武器合法需求以外的多余部分。

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可与政府作为伙伴而努力,推动执行旨在加强个人安全的措施,控制小型武器的泛滥和使用,努力建成认为非法拥有和使用这种武器毫无价值的社会。

(以法语发言)

小型武器的挑战是巨大的,需要政治、务实、财政、技术和文化等各种对应行动。

(以英语发言)

我们应在此保证实现各条战线上的全球分工——从安全理事会到各国政府再到社区组织一级——以消除小型武器的危害。我认为,如果我们一道坚定努力,就可能会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外交部长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同意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你作为荷兰外交部长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时对你讲的欢迎词。

小型和轻型武器的扩散问题,近年来在从国际组织到区域会议的各种论坛上一直是最高优先事项。

俄罗斯认识到这一我们十分熟悉而不仅仅是听说的议题的意义。我们理解对小型和轻型武器的广泛扩散会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关注。不在全世界解决防止和限制小型和轻型武器的失控泛滥的问题,就无法解决冲突,也就无法确保人民的安全和支持稳定的经济发展。

同时,该问题无法一举解决。需要各国及各组织的艰辛工作、周密措施和协调努力,以图长远。

我们确信,联合国必须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在制定解决小型和轻型武器扩散问题的全球办法及协调各国努力以在该领域建立国际合作机制方面,已采取了第一批步骤。 1997 年和 1999 年,联合国的专家们在这方面拟定了含有具体建议的报告。我们希望这些建议的执行,将有助于通过管制小型和轻型武器失控贩运的情况而解决与防止这种武器泛滥有关的问题。这样,就必须考虑到小型和轻型武器的接受国和出口国的观点。

我们同意联合国很多成员采取的作法,它们的立场基于《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合法自卫权利的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条限定合法获得必要的武器。

我们还意识到某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造成限制和减少小型和轻型武器合法供应

及对其加以国际管制的立场。

在这方面,我谨再次重申:不应集中注意激进的想法,而应注意使危机地区和整个世界消除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流通的具体措施。应根据现有问题的优先位置而加以解决,这更是因为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迄今为打击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贩运所采取的行动,显然不够。

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向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巴尔干其他地区的非法武器供应,以及该区域人口继续拥有小型和轻型武器的情况。我们尤其感到关注的是最近所谓科索沃保护团的成立,它基本上以科索沃解放军的结构为基础,掌握数百套武器。所有这些情况都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它会拖延科索沃问题的解决,威胁该地区和平居民和维持和平人员的生命。这些违反行动的肇事者承担着可能使巴尔干区域失去稳定的重大责任。

摆在议程上的,是提高安全理事会对武器供应实行的禁运制度的效力——法国代表今天谈到这一点。有"漏洞"的武器禁运,只会加重冲突各方间的对抗,并损坏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权威。

在全世界打击非法贩运小型和轻型武器活动的共同斗争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加紧迄今才刚刚开始形成的各国警察、海关和执照发行组织之间的合作。制定准则和确保只向各主权国家政府或其官方授权的代理人供应武器可以是打击非法武器供应的重要步骤。

俄罗斯作为小型和轻型武器的一个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正在向国际市场供应武器方面执行一项负责任的政策,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以加紧对小型和轻型武器的出口、生产和供应的控制;并加深对其非法扩散的打击。在我国,近年来各种有关包括小型武器在内的武器内部流通的法律和法案已经生效,为这种武器的生产、转让、储存和向外国出口规定了规则和程序。包括小型和轻型武器在内的俄罗斯武器的海外运送,是通过许可证和在严格国家控制下进行的。

我们支持如有关各国达成一致并要求本组织帮助,则让联合国参与收集和销毁

小型和轻型武器的努力。我们还准备考虑对型和轻型武器的出口、进口和产生实行暂时禁令或限制的区域行动——只要这些行动是自愿和非歧视性的。

这方面的行动必须加以考虑并更公开地提出,不仅让小型和轻型武器的进出口国、而且让邻国参与进来。一个国家集团提出有关小型和轻型武器的大规模行动,然后自动建议包括主要供应国和接收国在内的其它国家应参与进来,甚至不举行必要的协商,这种作法很难说成是建设性的。打击小型和轻型武器的失控扩散的斗争,需要汇集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

我们知道,可能有人表示反对,称合法武器供应和非法武器供应之间的分界线有时不明确并难于确立,因为从合法部门得到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最后经常流入黑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对官方供应进行分析,进行调查并确保交流情况,以便也使这个领域没有任何阻碍合作的障碍。

如果透明度涉及有关国家立法和管制贩运小型武器、泄露情报和走私做法等情况,我们原则上是不反对的。但是,建立转让小型和轻型武器登记制度的提议则难于实施,其原因仅仅是,特别鉴于现行标识系统的国际承认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核查和有效监测均十分困难。

我们希望,即将在 2001 年就非法武器贸易问题召开的会议将成为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工作的一个重大里程碑。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阿根廷外交部长吉多·迪特利亚先生阁下发言。

迪特利亚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长期以来,我们的主要关切一直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过去十年中,我们在这领域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绝不能同时关心小型武器问题。这个局面有点具有讽刺意味: 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十分可怕并有一可可怕的名字;小型武器则似乎无害,但小型武器却掩盖了一个真正庞大的问题。

我们有责任调动必要资源,通过适当政策,以一种和平和发展的文化代替暴力文化。小型武器问题已获得更大的势头,而且各论坛都在讨论这个问题。但是,我们必

须不再空谈而采取行动。我们认为,小型武器问题有三个层面。第一,存在着人道主义因素;我们对小型武器受害者以及儿童和青少年轻易获取和使用此类武器感到关切。第二,存在着经济层面,因为资源被用于采购武器,而不是用于发展。第三,存在着安全层面,因为这个问题具有全球和区域影响。

当然,小型武器扩散现象视有关区域不同而有其具体特点。因此,需要为回应具体情况采取不同措施。让我们看看包括阿根廷在内的美洲南锥体区域。这不是一个高风险区,因为那里没有小型武器的过度积聚。但这个问题影响到公共安全,因为此类武器对一般犯罪的影响是造成更多的犯罪并使其恶化。

幸运的是,南锥体国家都对打击小型武器的制造和非法贩运作出坚定承诺。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国家、玻利维亚和智利等国总统已宣布建立记录此类装置买方卖方的联合登记机制,从而使《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得到了补充。

我们还在《美洲国家公约》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通过的《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流动的示范条例》基础上建立了交换情报制度。

我要对裁军事务部支持今年五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小型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扩散问题研讨会向它表示感谢。

这些就是本区域采取的若干行动。我们了解非洲和欧洲的其它主动行动。但这些行动并不够。我们必须限制小型武器扩散对人类安全的消极影响,而不波及《宪章》承认的自卫权。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的一项研究明确表明,迄今还没有在冲突后进程中对小型武器采取综合办法。现在需要的是采取一种可以确保持久和平和奠定发展基础的综合办法。为此,我们支持在 2001 年前召开一次有关非法贩运小型武器问题一切方面的国际会议。

我们相信,为了促进建立和维持和平,把最少人力和经济资源用于武器,我们必须执行《宪章》第 26 条,建立一套军火管制制度。安理会负有这个责任,我们不能回避

这个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巴西外交部长路易斯·费利贝·兰普雷亚先生阁下发言。

兰普雷亚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主动召开有关小型武器的本次公开辩论。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4/1)第 44 段所指出的那样,

> “这些武器并不造成战争,却能急剧增加战争的致命程度并延长战争的期限。”

另外,正如我在大会前表明的那样,“小型武器不断攀升的库存和贸易同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密切相关” (A/54/PV.4)。

在提出处理这个非常复杂问题的措施同时,我们还必须铭记《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规定的国家合法防御和安全需要。这个问题因其众多层面——人道主义、刑事、裁军和安全等层面——需要采取包罗万象的综合办法。但我们不应被其复杂性吓倒。巴西积极参加了有关小型武器问题的全球和区域论坛的讨论。我们希望本次公开辩论有助于丰富大会就这个问题的审议。巴西还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充分遵守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一切武器禁运。

我们怎样才能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国际进展呢?巴西相信,联合国正在这个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我们积极参加了秘书长设立的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我们认为该小组是有关这个复杂问题多种概念的示范交换所。该小组曾注意到,例如,对什么才是安全与发展的均衡综合办法没有任何国际接受的定义。

我要重申,巴西对促使大会同意在 2001 年召开一次有关非法武器贸易一切方面的国际会议非常感兴趣。我们认为,该会议将为审议旨在以有效和普遍接受的方式持续不断地执行联合国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的各项措施提供理想环境。

巴西和加拿大曾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中,共同提议就即将缔结的跨境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项有关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和其它有关材料问题

的议定书进行谈判。这些谈判已取得良好进展。

巴西同挪威一起,促进了关于轻型武器标识问题的辩论,这个问题对追查其原产地至关重要。另外,全球主动行动必须伴之以区域主动行动。巴西提出的具有开拓性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可证明是一个供其它区域考虑的有益经验。

南美洲作为一个没有国际冲突的区域,一直以军事开支水平低而自豪。对我们来说,人们主要是在犯罪活动方面对小型武器问题感到关切。对比之下,在其它区域,管制小型武器扩散问题直接涉及冲突后缔造和平,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通过的指导方针已对此加以承认。显然,各区域的重点都不尽相同,各种不同的关切都必须得到满足。因此,只有通过娴熟地调和各种不同但相辅相成的区域观点,人们才能在 2001 年会议上形成至关重要且大家都可接受的认识。

值得赞扬的是,民间社会和国际公众舆论支持各国政府在此领域取得的成就。非政府组织已发挥重要作用,提醒我们注意到,小武器的散布不完全是需求带动的,同样也是由供应商恶意推动的。我们同意这种分析。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在该问题上起重要作用,如果安能把它的工作同其他论坛上取得的进展相结合,首先因为,同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不同,我们每天处理冲突局势,不断接触小武器无限制地扩散的悲惨后果;再则因为,象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的那样加强武器贸易禁运能为尽量减轻武器流通的后果产生看得见的影响。

我们将要发表的主席声明客观和清楚地反映了解我们以安理会的政治分量支持世界公众舆论的这些可嘉愿望的责任。这是国际社会消除小武器破坏稳定的扩散的努力中的又一因素。因此应该把该主席声明看作是安全理事会愿意同其他多边论坛一起解决这一迫切问题的一个迹象。

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来我请中国外交部部长助理王光亚先生阁下发言。

王光亚先生(中国):首先,我愿对荷兰外长阿尔森亲自主持安理会关于小武器问题的讨论表示赞赏,我还愿对荷兰常驻团为安排这次会议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近年来,小武器的过度积累和非法贸易加剧了某些地区的冲突并造成了平民的伤亡。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在内采取了多种措施以减轻并最终消除小武器的消极作用。联合国裁军部为此特别制定了关于小武器的协调行动计划(CASA)。

今年 7 月底,联合国小武器问题专家组第三次会议通过报告,总结了近年来国际社会在处理小武器方面的经验,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小武器问题的现状,并提出不少新建议。我们相信,这一报告将有助于 2001 年有关小武器国际大会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希望这些建议能够得到各方应有的重视。

中国代表团赞同并愿积极参与国际社会为解决小武器问题所进行的努力,我愿借此机会谈几点看法。

第一,我们赞同安理会对小武器问题给予必要关注,同时我们认为安理会更应集中处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小武器问题主要应由联合国裁军部和大会第一委员会及其他有关主管机构负责。

第二,国际社会在解决小武器问题方面的努力应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避免干涉动乱地区国家的内政,以免使问题更加复杂化。

第三,在加紧努力消除小武器消极作用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各国正当自卫和安全的需要,保证各国合法拥有、生产和转让的权利。

第四,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过程中所采取的武器收缴和处理措施应严格按其授权行事、应尊重并按有关各方自愿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来进行。

第五,小武器问题起因复杂,涉及面广,处理小武器应注意“标本兼治”,特别是要对问题的原因作具体分析,根据不同情况制定相应措施。有关方面的努力和经验虽对其他地区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不宜机械照搬。

我们希望安理会此次就小武器问题进行讨论并发表主席声明将有助于国际社会通过全球和地区合作共同解决小武器问题。

中国在小武器的生产和出口上有严格的规定。中国政府在 1996 年和 1998 年先后颁布了枪械控制和军品出口管制的法律。中国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走私枪支活

动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我们愿意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早日解决小武器问题共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外交部部长助理对荷兰常驻代表团讲的客气话。

接下来我请巴林外交部长谢赫·穆罕默德·本·穆巴拉克·哈利法先生阁下发言。

谢赫·哈利法(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十分高兴地向你表示,我们非常赞赏贵国倡议和你自己努力召开这次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辩论,小武器问题是一个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

一段时间来,国际社会已认识到这些武器的扩散所构成的危险和它们加剧民族冲突的作用。它们已被跨国犯罪集团和狂热的恐怖主义分子所利用。世界许多地区现已陷入暴力和动乱,对这些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对国家和个人的安全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今天在非洲和其他地区激烈进行的许多冲突最清楚地说明使用这些武器构成的威胁。参与武装冲突的团体很容易得到这些武器。而且这种冲突给人造成的苦难,其中包括大量无辜人民主要是儿童、妇女和老人的伤亡和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困扰着国际社会的良心。它应该使我们立即采取行动制止这些武器的流通,打击它们的非法贩运。

这些武器不仅危险,它们还阻碍向冲突地区的平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根据巴林对维持世界安全与稳定和结束一切冲突的坚定承诺,我国支持了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有关小武器的各项决议。

巴林再次主张制定具体条例来管制小型武器的流动。因此,我们支持在筹备 2001 年国际会议方面开展各种国际努力,以遏制和防止此类武器的非法贩运。在此,尤其重要的是将根据该会议的成果以及按照政府专家小组拟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小型武器问题报告所作的各种努力。该报告将包含一些理应能帮助成功开展会议筹备

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有责任吁请从事此类军火交易的有关各方听取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的呼吁;此外,它必须呼吁各区域和国际组织采取措施,确保阻止此类武器流入冲突地区以及那些参与此类冲突的人的手中。此外,安理会也有责任重申它反对此类武器的非法贩运,反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跨国犯罪。另外,它也有责任防止武器和资金落入恐怖分子和狂热分子的手中。我们必须严格执行移民和居留法,不允许这些人享有安全保护和行动自由,以此限制他们的行动。安全理事会已将这个重要问题列入其议程,这是一个良好的预兆,而这直接关系到世界许多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它将导致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之间商定一项明确一致的立场,以消除滥用小型武器的危险和惨痛后果。

巴林国重视这个问题,因而它将赞同安理会今天将发表的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由衷赞赏你采取主动,组织了这次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非常重要的辩论。这突出说明了贵国对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问题的重视,这些武器是激起交战者继续以军事手段解决政治和经济问题的欲望的工具。

纳米比亚与从战火中诞生的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曾经流散着大量小型武器。现在,这些武器的数量已经大幅度减少。但是,由于纳米比亚所处的地理位置,非法贩运活动一直持续至今。

纳米比亚认为,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不受控制的供应促成了敌对行动的爆发和持续。这些敌对行动有可能摧毁财富,毁灭生命和财产,并制造恐慌。

武器迫使人们生活在日益不安全的状况之中。在这种状况中,分歧越来越两极化,和平充其量只是脆弱存在,严重点说只是一种幻想。这一令人苦恼的事态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武器生产者和出口者可以不受惩罚地把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转让给那些一贯侵犯人权的腐败、为所欲为和反对民主的政权,以及那些为了一己私利而利

用这些武器来残酷蹂躏民众的叛乱团伙和国家颠覆分子。

另一方面,战争贩子一心想靠贩卖军火敛财,觉得不必急于制止武器转让。他们也不关心这些武器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破坏性后果。武器转让和贩运以及它们所造成的武装冲突,对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带来了破坏性影响。这个区域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是该区域仍有一些地方生活着今天世界上最贫穷的人。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致力于有效对付与武器贩运有关的有罪不罚现象。许多人往往认为,遏制该区域小型武器供应和流通的责任完全在于非洲领导人。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消除非洲过多的小型武器的努力是该区域领导人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无控制的小型武器转让,尤其是将其转让到非正规部队手中,以获取现金、钻石或其他商品削弱了国家并促成国家的崩溃,导致出现无政府状态。很自然,冲突中的非国家当事方有可能会施行极其残酷的暴行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供应现象猖獗的地区,此种违反行为一向是日常发生的事情。

购置武器向来伴随着从社会服务中抽走稀少的资源。它阻碍外国投资和旅游业。它加剧失业以及随之出现的有组织犯罪、贫穷、文盲和目无法纪现象。

如果我们只是把眼光放在解决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上,那么我们是不会无愧于良心的:我们还需要注意,有些人虽清楚知道这些武器将会流散到某些执意从事诸如种族清洗等非人道活动的族群手中,但却仍通过合法途径向不负责任的政权转让武器的问题。我国代表团鼓励武器出口国和武器接收国的政府在进行此类交易时采取高度负责的态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纳米比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请加蓬国务部长兼外交、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让·平先生发言。

平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与先前发言的人一样,我向你表示感谢,因

为贵国代表团采取了令人欢迎的主动,将我们今天共同讨论的这个项目,即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大规模非法贩运问题,列入安理会的议程。

今天,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贩运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现实的威胁。秘书长正确地使国际社会集中关注这一现象以及它给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稳定所构成的危险。

我们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得到的信息表明,此类武器往往用于目前世界各地所发生的许多冲突。

武器的使用似乎是由于它们非常方便使用而且廉价。此外,它们便于隐藏,不会引起负责控制我们各国边界的海关和安全部门的注意。

想到这些武器造成了数不胜数的平民受害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我们就会意识到何等迫切地需要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采取或强化有关措施,以便管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

显然,没有制造和使用这些武器的各国之间的合作,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为制止这类武器的非法贩运而进行的一切努力都不会产生预期效果。

非洲大部分地区的政府都已采取措施,与非法转让各类武器作斗争。它们以联合国为榜样,设立了次区域登记册,以确保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合法防卫目的而获得武器的透明度。其他国家,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也规定了暂禁小型武器和轻武器。

人们可以看到,非洲决心为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作斗争而作出贡献。它希望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也将显示同样的决心。

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必须推动全面执行其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1998)号决议。其中特别促请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同非洲国家合作,加强其打击军火非法流通的能力,包括追踪和阻断非法军火转让;请秘书长考虑实际办法,以便与非洲国家一道实施自愿收缴、处置和销毁武器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方案,包括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基金来支助这类方案;鼓励秘书长推动会员国、联合国、区域及次区域

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收集、审查和交流有关打击军火非法流通的情报,特别是有关小型武器的情报,并酌情提供关于同非洲进行和在非洲境内进行的国际非法军火贸易的性质和一般范围的情况。

一些代表团不断提出建议,要求在联合国维护和平与缔造和平行动的使命中,不仅具体规定解除战斗人员武装,而且规定收缴和销毁其武器,并控制军火的非法流通,我谨表明赞同它们的立场。

我希望呼吁本世界组织的全体会员国积极参与筹备大会决定最迟于 2001 年召开的有关非法贩运军火各方面问题的这次会议,并积极参加会议本身。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务委员兼外交、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对荷兰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冈比亚外交国务秘书莫莫杜·拉明·萨达特·乔布博士阁下。

乔布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明我国代表团赞赏荷兰代表团组织这次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重要辩论。安理会在荷兰主持下举行这次辩论表明,友好的荷兰王国政府对这一议题的重视。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召开这次会议。

小型武器的广泛流通是我国代表团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对社会有极严重的破坏作用。在当前冲突频仍的非洲大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为冲突火上浇油。在存在社会问题、贫困和犯罪活动的社会中,小型武器的获得因其在心理、肉体和社会方面的消极后果加剧了这些问题。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给社会各个层面带来了复杂的挑战,它不仅涉及国家内或国家间冲突,还涉及匪盗和犯罪。对正在经历冲突或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来说,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获得带来了更为严峻的挑战。

我们相信冷战已经结束。武器供应作为冲突管理手段已不再可以接受。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小型武器扩散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密切关系。我们还意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我们非洲人需要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需要和平与安全,进而需要遏制席卷我们大陆的数以百万计的小型武器的扩散。

没有哪个国家政府可以独自应付小型武器扩散带来的挑战,更不要说冲突地区的那些国家了。扩散问题超越了国家和地区,因而必须通过国际和全球合作加以解决。

这并不是说,地方努力没有必要。它们当然很有必要。我们认为,地方努力在遏制这一问题方面占据中心位置。这些努力可包括回购方案;收缴与处置;摆脱冲突的社会中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最近,在利比里亚举行了一次这种性质的仪式,销毁了 20 000 多件小型武器。我希望这种做法持续下去,并受到监督,使其成果可以保持永久。

由于问题的严重性,加强地方、国家或区域进程的国际进程是必不可少的。必须制订国际准则来处理这一问题。我们西非人民,意识到小型武器扩散给我们次区域带来的问题,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在阿布贾召开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决定暂禁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

冷战结束以来,制订一项反对小型武器扩散的全球性全面行动纲领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我请各位允许我列举一、二。

在联合国一级,大会通过了关于武器囤积和转让对破坏稳定的潜在影响、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可能影响和非法贩运的决议。《和平纲领补编》也说明了小型裁军的必要性。联合国小型武器政府专家组也对大会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

同样值得强调的是,许多联合国和其他全球性机构制订了方案解决这一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都以各种方式参与了这一问题。

在区域一级,西非经共体《暂停规定》是一个好的例子。其他区域组织,例如欧洲联盟通过《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和《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通过《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正在寻求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些主动行动。我们认为,所有旨在解决非法转让和过度囤积

这两个孪生问题的国际努力都应受到鼓励。但是,需要一种协调一致的做法解决这一问题。就此而言,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在小型武器问题上协调行动的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小型武器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

我们欢迎对联合国在促进更好了解小型武器扩散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方面的作用给予高度重视。我们希望能够最终就全球行动达成国际一致意见。

为有效解决小型武器扩散问题,为个人和社会提供安全这种促进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的措施是必不可少的。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还应制订明确的政策,以便改善内部管制、对生产和转让的控制、解决非法贸易的措施和确保在冲突后情况下收缴武器的措施。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具有独特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可以在这种局势中在进行干预时解决扩散的问题。军火禁运也能够发挥帮助减少扩散的重要作用。但是,安理会的众多军火禁运多数遭到破坏,并没有得到遵守。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作出建设性努力保证这些禁运的有效性。为此,加拿大在努力加强对安盟制裁的有效性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值得称赞和效仿。

人们可能很正确地说,各国都有权和责任为自身防卫需要获得武器。但是,以非洲来看,我毫不犹豫地支持秘书长关于非洲问题报告的看法,即我们迫切的发展利益需要我们把最少的资源用于军事目的。非洲国家能够通过在军事和安全领域实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降低数目巨大的军事开支。我们因此支持非洲国家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建议,并欢迎设立区域登记册的建议。

但我们必须承认,非洲这种情况的责任是两方面的。非洲国家应该处理好优先考虑,军火生产国也应该在向非洲国家、特别是冲突地区供应军火方面实行克制。

最后,尽管安理会努力支持制止过度囤积和贩运小型武器的努力的做法值得称道,我们还是要提出告诫: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本性社会、经济和政策根源,以便创造稳定的条件,减少对军火的需求,并最终减少冲突。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根源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

报告造成的声势。我们希望报告造成的声势不致消失,希望报告的建议得到实施。我们认为,正是本着这种团结的精神,你,主席先生,决定在你的国家担任主席期间、在大会召开本千年最后一次会议的历史时刻强调这一问题。历史将积极地评价你的国家荷兰采取这一行动的针对性,因为过去几十年来你们一直在这方面进行工作,为人类提供庇护,使之免遭由于人本身的发明而带给人类的残酷行为和痛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冈比亚外交部长对荷兰讲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马德琳・科贝尔・奥尔布赖特夫人阁下发言。

奥尔布赖特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和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你,特别是你的政府采取这一非常重要的主动行动。美国期待同荷兰和今天在座的所有国家一道打击小型武器的买卖。

在过去一年里,我在会议和讲话中提出过这些问题,并在国务院今年夏天发表的关于军火贸易的报告中提出过这些问题。使我感到乐观的是,世界上支持采取强有力行动的声音正在增强。我要把我们今天会议的信息带去参加下月开始的非洲之行,届时我会提出这些问题。

尽管造价低廉,但军火销售的社会代价高昂。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花费上亿美元购买小型武器和其他武器。资金被挪用,庄稼被抵押,救济供应品被盗,为的是去资助购买这些武器。不论哪种情况,人民总是受害者。

国际社会必须在原产国和冲突国、在购买者、销售者和中间商中间以及与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出一致、全面的对策。

我们在今天的主席声明中承诺加强协调、推动维和行动中的裁军、加强小型武器禁运的强制执行。美国强烈支持这些步骤。我举几个我们正在采取或希望同其他国家共同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

美国将不向军火禁运不再适用的冲突地区出售军火。我们鼓励其他国家建立和遵守这种暂停规定。我们通过了法律宣布受美国法律制约的贩运者在任何地方安排非法交易均属违法。我们要求其他国家同样打击掮客交易。我们正在同欧洲联盟一

道制订限制原则和共同行动计划。我们支持总部设在坎帕拉的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研究所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努力,并准备向西部非洲小型武器《暂停规定》提供帮助。

我们欢迎联合国开创的重要先例,即销毁利比里亚内战留下的 18 000 件武器和数百万发弹药。美国正在参与这一努力,而且我们正致力于争取在世界范围销毁这些武器的储存。

最后,我们大家都应致力于在 2000 年结束时完成关于联合国禁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火器议定书的谈判。

还请允许我提议,现在应该打击支持非法武器流通的战争经济。在许多情况下,刺激这些交易的是宝石、贵重金属和毒品的销售。利润往往资助了暴力和蓄意破坏行为,象在塞拉利昂,非法钻石交易的利润使得联阵能够从 400 人变成一支数千人的军队,四处劫掠。

加拿大的福勒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判裁安哥拉委员会主席,正在积极努力解决刺激该国内战的地下经济问题。他的努力为其他冲突地区提供了重要的经验教训。

美国占世界宝石市场的 65%,我们认识到我们必须尽力结束这些非法交易。我们希望在联合国与其他国家和工业界合作,加强全世界的核证制度。我们尤其愿与钻石生产国合作,确保它们在强大、稳定市场中的利益得到保护。

这一问题的解决,或应付全世界非法武器出售提出的巨大挑战,不会在一夜之间完成或实现。但各国政府有责任保持武器交易的透明度,并使参与者负责。这样做我们就能加紧对边境的管制,增加武器流动的困难,从而使非法贩运者破产。

主席先生,请再次允许我感谢你的个人领导才能和贵国政府在这一努力中的领导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重要发言,以及她对荷兰及我本人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以荷兰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我怀着极大的兴趣听取了今天上午各位所发表的观点。我不打算总结或分析提出的所有观点。我们似乎都同意,小型武器提出了安理会根据自己的任务必须应付的挑战。我认为,在努力解决小型武器问题方面,指导我们的原则实质上可归结为一个概念:连贯性。

考虑到这一极其复杂问题的各个方面,我们在解决小型武器扩散问题时需要一种前后一致的办法。在我们寻求找到抑制滥用小型武器的实际方法方面,需要连贯性。而且连贯性应适用于国际社会——单个国家、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各种努力。

全球都在努力解决这一对许多平民造成影响的问题。请允许我提到秘书长指出的一点,他提请各成员注意民间社会、尤其是小武器问题国际行动网络(小武器国际)所做的宝贵贡献。我个人认为安理会也可以从其投入,其广泛的专门知识和前瞻性观点中获益。但是,无论如何,让我们确保在筹备 2001 年小型武器会议过程中听到民间社会的意见。

我向安理会保证,荷兰乐于进一步推动这一进程。由于知道许多国家与我们持同样的态度,我想建议我们在时机成就时提供我们的服务。一个会议之友小组可大大减轻会议前的筹备工作。

在这一进程中,安理会有自己独特的作用,这个作用不应只限于口头上的支持。请允许我向成员们提出,关于安理会可在三个领域提供支持的一些想法。

第一个领域是自愿中止对紧张地区和冲突区域出口武器。安全理事会可发挥重要作用,提醒会员国警惕武器继续流入紧张地区和冲突区域会造成的有害后果。安理会应鼓励会员国不进行这些潜在有害的出口。

第二个领域是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安理会可以考虑研究如何加强目前武器禁运的效力,如通过审查所有现有制裁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第三个领域是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前战斗人员和剩余武器是一种危险的、有时甚至是致命的结合。安全理事会只要可能,就应在联合

国维和任务中纳入适当措施,以防止小型武器在冲突结束后造成更多的痛苦和苦难。小型武器对我们大家都提出了一个巨大的挑战,更不用说安理会了。

我感谢所有成员今天出席会议并迎接这一挑战。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职能。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有鉴于此,安理会不可避免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种在最近的大多数武装冲突中最常用的武器。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的累积破坏稳定,使武装冲突愈演愈烈、旷日持久。安理会还注意到,容易得到小武器是破坏和平协定、影响建设和平的努力、妨碍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因素。在这方面,安理会承认,小武器所提出的挑战是多方面的,涉及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等各个层面。

"安全理事会深感关切的是,正在进行、刚刚结束或即将发生长久的武装冲突的国家,尤其可能因在武装冲突中滥用小武器而发生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秘书长 9 月 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1999/957)和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强调,应该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以及所有国家的正当安全需求。安理会承认,小武器在全球交易是出于正当的安全和商业上的考虑。由于这种贸易数量很大,安理会强调,一定要对小武器转让实行有效的国家管理和控制。安理会还鼓励武器出口国政府在这些交易中最大限度地负责。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全球寻求制止不当使用小武器,包括恐怖分子使用小武器的办法之时,防止非法贩运是当务之急。

"安全理事会欢迎目前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各种倡

议。在区域一级的这种倡议有: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暂停小武器生产和贸易、《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欧洲联盟关于小武器的联合行动》以及《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在全球一级,安理会欢迎就拟订一项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包括《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草案开展的谈判进程。

"安全理事会强调区域合作在处理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各种倡议,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所做的工作,说明了如何可以利用区域合作来解决小武器扩散问题。安理会承认,虽然一些区域有时可以得益于其他区域的经验,但是,不能将一个区域的经验推广到其他区域而不考虑到各区域的不同特点。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并鼓励努力防止和打击小武器累积过多、破坏稳定和非法贩运,并请会员国动员民间社会参与这种努力。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日益重视与小武器累积破坏稳定有关的问题。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倡议采取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以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小武器问题采取连贯的、协调一致的办法。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虽然可以证实小武器在冲突情势中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但是,并没有一项详细的分析。因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在目前进行的有关研究中特别列入因小武器和轻武器累积和转让过多而破坏稳定、包括其非法生产和贸易所带来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安全理事会要求切实执行其有关决议所实施的军火禁运。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有关据称违反军火禁运行为的资料,并建议各制裁委员会主席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委员会的有关人士,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各方,就军火禁运的实施和执行问题提供资料。

"安全理事会还要求采取措施,阻止武器流入正在进行或刚刚结束武装冲

突的国家或区域。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建立并遵守国家或区域自愿暂停武器转让的规定,以促进这些国家或区域的和解进程。安理会回顾这种暂停转让的先例以及国际上对执行这种暂停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承认,必须征得当事各方同意,在具体和平协定中酌情列入,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规定中按每一个案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安全地及时处置武器和弹药的明确规定。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和平协定的谈判者提供一套根据实地经验归纳出的最佳做法记录。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拟订一份关于无害环境的销毁武器方法参考手册,供在实地使用,使会员国更能确保妥善处置平民自愿上缴的或从前战斗人员收缴的武器。安理会请各会员国协助编写这份手册。

“安全理事会欢迎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A/54/258),包括最迟在2001 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非法军火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建议,并注意到瑞士表示愿意担任会议东道国。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到本项声明内的建议,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这一会议和任何筹备会议,以确保会议为减少非法贩运军火作出有意义的、持久的贡献。”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99/28 。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中午 12 时散会